附件1

**“南通大学方氏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立志成才，香港肇丰针织有限公司向我校捐资200万元设立“方氏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

3．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1名；

2．奖励金额：3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方氏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评定后（管理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南通市海外联谊会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励基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的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1.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2.本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奖励资助名额及金额**

1.奖励名额（全校）：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8名，共20个名额，学院1个名额；

2.奖励金额：一等奖，8000元/人；二等奖，50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三、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富有团队精神，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排名前10%；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四、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对照评选条件，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3.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将最终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4.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对奖励等级评定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5. 严格按评选条件择优评选，评选名额可空缺。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文峰集团、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南通大学华峰氨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华峰氨纶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相关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习成绩（包括实践性环节）全部合格，学习成绩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予以考虑）。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2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2名）；

2．奖励金额：4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华峰氨纶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管理、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1．由学生工作处每年将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情况及其毕业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报送给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办法**

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直秉承“追求卓越品质，创造客户价值”发展理念，在注重自身发展同时，积极参与慈善及公益事业，深得社会好评，荣获多项荣誉称号。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奖励南通大学理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和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在籍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电气工程学院25人。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20%。

**四、评选办法**

1．“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自2018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4.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人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学业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学业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2）本科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5%的推荐免试或升学到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一年级硕士生；

（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录取的一年级博士生；

（4）参加本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省级奖励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5）暑期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并通过考核的学生。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录取的一年级博士生，0.3万元/人；

2.本科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5%的推荐免试或升学到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相关学科的一年级硕士生，0.2万元/人；

3.本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0.2万元/人；

4.暑期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并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学生，0.1万元/人。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圆满完成大学学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居专业前50%。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一等奖1名，每人5000元；二等奖5名每人3000元；三等奖15名，每人2000元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经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后报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经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和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共同负责解释。**“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希望工程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基金”。经友好协商制定下列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本在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

2．勤奋学习，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40%；

3．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1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吴涌钧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和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